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4號

上訴人 鍾詠丞即將宸汽車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匠神汽車有限公司、王振龍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5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

法 官 蕭承信

法 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